

HYATECH

航亚科技

NEEQ : 87026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YATECH.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黄勤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0-81893696
传真	0510-85365335
电子邮箱	public@hyatech. cn
公司网址	www. hyatech.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无锡市新东安路 35 号 2141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4,084,377.43	240,525,674.67	34.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805,508.83	137,562,319.88	32.89%
营业收入	99,611,319.10	31,034,183.97	220.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1,905.39	-17,674,279.79	75.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5,324.62	-20,738,042.64	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676.85	-29,757,679.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4.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99	16.1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0.00%	-	92,517,265	58.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	9,329,347	5.88%
	董事、监事、高管	-	0.00%	-	9,640,597	6.0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782,608	100.00%	-	41.73%	41.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17,391	26.89%	-	27,988,044	17.63%
	董事、监事、高管	38,562,352	27.79%	-	28,921,755	18.2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8,782,608	-	0	158,782,60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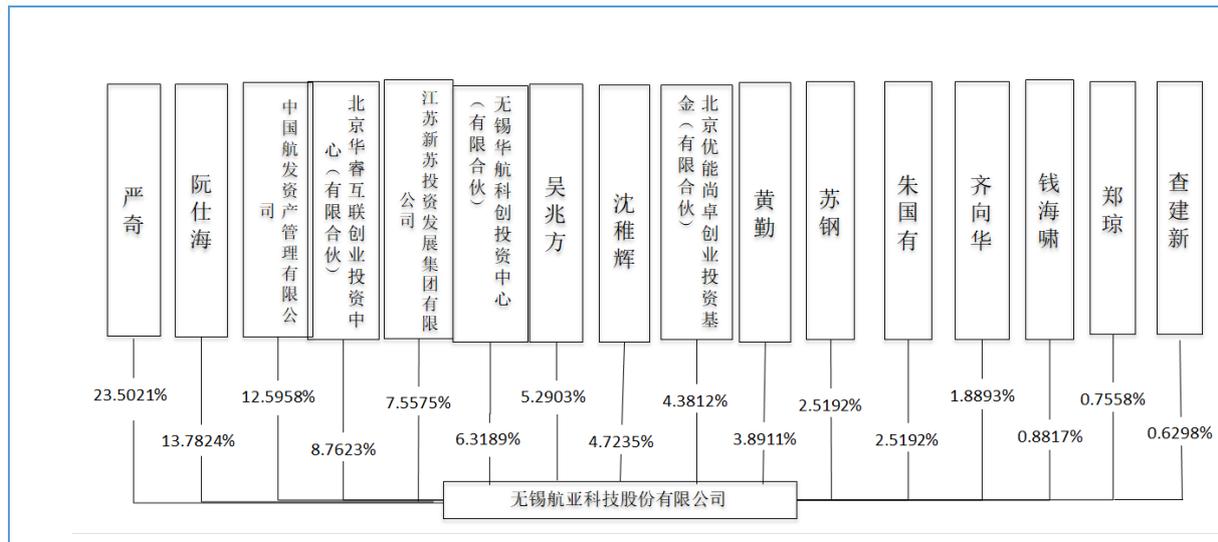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严奇	37,317,391	0	-	23.50%	27,988,044	9,329,347
2	阮仕海	21,884,091	0	-	13.78%	16,413,069	5,471,022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	0	20,000,000	-	12.60%	0	20,000,000

	限公司						
4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0	-	8.76%	0	13,913,043
5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	-	7.56%	0	12,000,000
	合计	85,114,525	20,000,000	105,114,525	66.20%	44,401,113	60,713,41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严奇之妻与阮仕海之妻为姐妹。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直接冲减借款费用，调减“财务费用”921,700.00元，增加营业利润921,700.00元；营业外收入调减921,700.00元。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本公司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2017年公司设立无锡航亚盘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